



□ 本报记者 张维

违法开采侵占保护区 以水利设施名义建酒店 违法取水致河道断流

五地环保不作为被痛批

一个又一个刺眼的“监管不力”表述，出现在了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公开通报的全部5个典型案例中。

这5个案例分别为：河北承德兴隆县非法采矿问题突出，江苏镇江长江岸线清理整治推进不力，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铁矿等开采违法违规问题突出，西藏昌都水泥项目批小建大，新疆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管理不力。

“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此次督察组深入现场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曝光此类问题的同时，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以修复之名行破坏之实在原开采面上继续开矿

3月下旬，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5个督察组分别对河北、江苏、内蒙古、西藏、新疆5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察。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北省时发现，承德市兴隆县非法采矿屡禁不止，肆意侵占自然保护区及林地，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兴隆县一些矿产企业采矿权到期后未重新申领采矿许可证，无证采矿问题突出。大规模无证开采矿石导致山体严重破坏，矿坑及其周边支离破碎，地表大面积裸露，严重破坏自然生态。

兴隆县一些采矿企业甚至不惜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督察发现，挂兰峪镇六拨子村一采矿点非法侵占六里坪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卫星影像图对比及现场督察发现，2019年9月以来，该采矿点非法开采矿石6.5万吨，非法侵占自然保护区实验区44亩，破坏一般公益林12亩。

一些采矿企业保护森林的法治意识淡薄，采矿过程中肆意破坏林地。督察发现，河北铸合集团兴隆县矿业公司在未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2018年至2021年底，越界非法开采花岗岩，原有植被生态遭到严重破坏。该矿因越界开采，侵占土地先后受到地方有关部门3次行政处罚。在未完成生态修复的情况下，当地有关部门仍为其延续采矿手续。

兴隆县生态修复治理问题突出，有的甚至以修复之名行破坏生态之实。八卦岭乡，挂兰峪镇32家废弃无主危险矿山地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唐山中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治理，但现场抽查发现，百亩沟废弃矿山不仅没有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反而在原开采面上继续开矿，原需综合治理面积为30亩，目前开破坏山体面积已超过57亩。

督察组指出，兴隆县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不到位，对矿山开采和生态环境监管不力，任由非法采矿侵占自然保护区和林地造成生态破坏行为长期存在。

违法违规开采的问题在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也存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时发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矿山开采长期无序发展，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问题突出，近3万亩荒漠草原被违法侵占，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乌拉特前旗共有在期矿山85家，其中露天矿山45家，露天开采集中区域在荒漠草原中形成一座座“天坑”和尾矿废渣堆积的“山丘”。督察组现场抽查的8家露天矿山，无一按照规范进行开采和修复，植被破坏严重，生态修复难度极大。

此外，乌拉特前旗有62个采矿项目存在侵占荒漠草原问题，侵占总面积近3万亩，严重违法原状。“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没有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粗放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对违法违规问题监管不力，对荒漠草原等生态脆弱区域造成严重破坏。”督察组指出。

批小建大严重破坏生态 野蛮施工倾覆渣渣弃土

野蛮开采的问题也在本次督察中被曝光。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藏自治区发现，昌都市水泥项目批小建大，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现场督察发现，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水泥)野蛮施工，采区和矿区道路两旁渣渣弃土大量顺坡倾覆，导致矿区形成大面积高陡边坡，且未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生态破坏十分严重。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石灰岩矿山将开采的矿石从海拔约4600米的山顶，直接自然滚落到海拔约4200米的工业广场，矿区山体自然生态破坏殆尽，安全隐患十分突出。八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宿水泥)石灰岩矿山未落实环评“边生产边治理”要求，没有采取作业区及运矿道路洒水降尘、堆存物料防尘苫盖等抑尘措施。

此外，水泥项目还存在批小建大问题。督察发现，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昌都市4个水泥熟料

项目产能合计255万吨/年，但实际建成产能超过批准产能的41.2%。其中，高争建材一期、高争建材二期、海通水泥批复产能均为60万吨/年，八宿水泥批复产能均为75万吨/年，但实际建成产能均为90万吨/年。国家有关部门2018年印发的《关于严禁产能置换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明确要求，一旦发现存在批小建大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擅自投产。但当地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放任上述项目违规点火投产。

督察组指出，昌都市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对水泥企业采矿破坏生态、项目批小建大问题监管不到位。

侵占长江河道建办公楼 危险废物随意撒江滩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也出现在了这次通报中。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时发现，镇江市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推进不力，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督察发现，镇江市对违反水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占用河道的项目未全部纳入清理整治清单，存在少报漏报问题。现场抽查发现，长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仍有19个项目未取得涉河建设审批手续，其中9个为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扬中市有关部门以水利设施名义立项建设的西沙湾星空间酒店位于长江河道内，督察组现场督察时该酒店正在营业。扬中市明知该项目违法，但在上级排查时仍将其报告为水利设施。

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物近4万平方米，填高滩地，改变河道原貌，影响行洪安全。镇江晶品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镇江惠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和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临江而建，侵占长江河道，厂区内大量废弃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对长江生态环境安全形成较大威胁。

督察还发现，镇江市列入清理整治清单的142个项目均于2020年6月底前上报完成整改，但部分项目清理整治不到位。位于丹徒区的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和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目前仍存在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填占江滩侵蚀江面问题，填占面积约1.8万平方米，岸线生态遭到破坏。江苏兴船船业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占用长江岸线新建船舶修造和拆解项目，现场督察时企业正在开展国家明令禁止的冲滩拆船作业，大量含油废水直排长江。镇江环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滩地430亩建设厂房及相应的生产设施等，2019年11月该公司仅拆除3座栈桥及少量建筑，2020年3月扬中市予以验收通过。现场督察发现，其余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仍未整改，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此外，少数企业超标污水直排甚至偷排长江的问题也比较严重。督察发现，江苏远泽电气有限公司在长江围堤上埋设约1公里长的管道，将产生的废水排入长江，违法问题突出，性质恶劣。

督察组指出，镇江市相关区(市)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长江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不到位，监管执法不力。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时发现，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流域取水取水问题多发，挤占生态用水，流向生态功能区的河道长期断流，导致部分生态功能区退化严重。

首要问题是生态用水量打折扣。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偷换概念，将红山嘴断面的417立方米/秒最小生态基流流量曲解为1.3亿立方米/年总水量，实际操作中仅在洪水季一次性放足水量，用泄洪水量“顶替”生态水量，而非洪水季则将河水全部引入东岸大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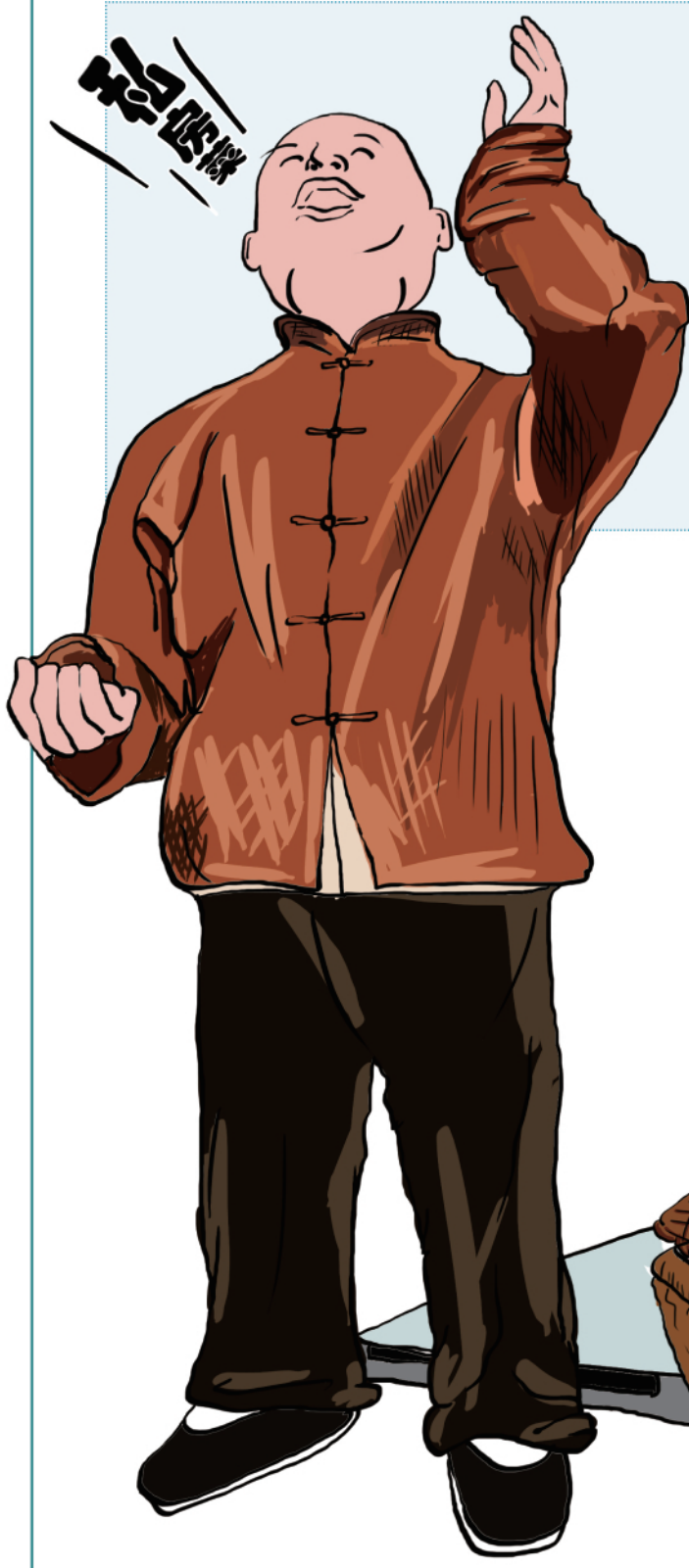
其次是违法取水问题突出。督察发现，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监管不力，流域内违法取水多发。玛纳斯河流域54个地表水一级取水口中，22个未办理取水许可。此外，玛纳斯河河道外一公里范围内目前仍有573眼地下水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作为玛纳斯河流域主要监管部门，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在玛纳斯河上建设了21眼地下水机井，至今没有取得取水许可。

此外，部分重要功能区生态功能退化。卫星遥感图片显示，2018年至2021年，玛纳斯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近3平方公里的湿地面积干枯。现场督察时，该段河道失去基本输水功能，附近难见水生植物。

督察组指出，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作为玛纳斯河流域管理机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到位，没有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对违法取水监管不力，导致玛纳斯河部分河道长期断流。石河子市水利局及其下属单位知法违法，擅自自在湿地公园内建设拦水坝，截断湿地水源，加剧了重要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不少商家无生产经营资质 生产地发货地经营许可地不一致

风靡网络的自制食品药品安全吗



近年来，自制食品药品在网络上盛行，从咸菜、腊肉、腐乳到果酒、饼干和糕点，再到减肥酵素、压片糖果、中药茶饮，这些产品被商家打上“纯天然”“无添加”“手工制作”的标签，深受不少消费者青睐。但与此同时，商家无生产经营资质、无相关标签等问题也被频频曝光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视其所销售的食品类型而定。如果售卖的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自制食品，如自制水果罐头、蛋糕等，入网食品经营者必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食品的资质许可

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食药安全·法治守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销量6000份，评价2000条，这是某购物平台上一家自制内蒙古风味羊肉肠店的业绩。然而，《法治日报》记者在商品详情页却查不到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信息。

虽然卖的是内蒙古风味羊肉肠，肚包肉，发货地却是河南商丘。客服人员解释称，从内蒙古进货后再由位于河南的工厂加工后出售。而对于是否办理过相关经营许可证，对方回答“不知道”。有消费者留言评价称“百分百不是羊肉肠”。

近年来，自制食品药品在网络上盛行，从咸菜、腊肉、腐乳到果酒、饼干和糕点，再到减肥酵素、压片糖果、中药茶饮，这些产品被商家打上“纯天然”“无添加”“手工制作”的标签，深受不少消费者青睐。但与此同时，商家无生产经营资质、无相关标签等问题也被频频曝光。

这些在网络上大卖的自制食品药品，真的安全吗？

自制食品销量颇高 商家缺乏经营资质

记者在某购物平台上随机搜索了一款由福建产出和发货的“紫薯芋泥饼”，发现该店铺公布的经营资质中仅显示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食品经营备案告知函”，且明确不含网络经营。可截至4月12日中午，该店铺在网上销售的紫薯芋泥饼“已拼6.3万件”，商品评价9000多条，其中好评占大多数。

在另一家销售“自制农家臭豆腐乳”“自制干盐臭豆腐”的店铺内，记者注意到，臭豆腐乳被装在塑料瓶子里，瓶身上贴有标签，包含配料表、保质期、生产日期、登记证编号，没有执行标准，而这款臭豆腐乳的销量已经过万。此外，该店铺销售的老盐豆豉、猪肉、酱菜等食品，也只有登记证编号，没有执行标准和其他信息。

而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

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自制食品店虽然在包装上贴了标签，标签上也标明了相关信息，但其生产许可证是虚假的。

家住广东深圳的王先生前不久在某电商平台花374元购买了一款手工自制牛肉干。收货后，他打开包装便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肉已变质。他仔细查看标签发现，虽然标注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生产厂家等全部信息，可当他将生产许可证编号输入相关查询系统时，却发现系统内并无该编号。连店铺名称都是商家虚构的。随后，王先生向电商平台投诉并申请退款。

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指出，一些商家打擦边球，说自己卖自制食品，其实不在食品名目上，已涉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这种违法行为一旦查处将面临高额罚款。

保健品减肥药热卖 商家号称量身定制

除了食品外，还有一些自制保健品、减肥药也在网络上大受欢迎。

记者在某购物平台搜索到一款正热销的瘦身食品——酵素梅。这款酵素梅的宣传页上写着“晚上吃一粒，早上真通畅”“一颗就管用”，并附上瘦身前后对比图。该款产品已经热卖10万+，评价上千条。但记者查看包装信息发现，每一颗梅子的小包装袋上只有中英文标明的“酵素梅”，既没有生产批号，也没有生产厂家。

客服人员解释称，这是厂家自制的梅子，生产厂家地址在广东揭阳，从河南信阳发货。记者查询该店铺的资质和经营证件发现，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显示为的百货店地址在山东青岛。一颗小小的酵素梅，经营许可地、发货地和产地分别显示在全国的三个地方。

在电商平台上还有一些打着“中药减肥”的店铺，他们宣称自配药方，“无需运动和节食，轻轻松松能瘦身”，单价在100元至500元不等。但记者咨询3家店铺发现，他们均没有营业执照，每家店自配的减肥药方所含成分也没有明显区别，有的用牛皮纸包装或者塑料袋包装，但包装上都没有标明商品信息。

“饮食习惯怎么样？身体有无不适？”

其中两家店铺客服人员的开场白一模一样。无论记者如何回答，对方表示都能开减肥药方，并且宣称两个月能瘦20斤。还有一家店铺承诺两个月瘦10斤以下，差一斤退款35元。该店铺的销量目前已过万。

记者就营业执照问题咨询其中一家店铺，对方称“自己做的是小本生意，负责把药材包好寄出”。而关于药方问题，一家店铺称“是民间老师傅开的药方，量身定制”，另一家店铺称“使用的减肥方法是老一辈传承下来的”。可记者仔细对比他们提供的药方发现基本差不多。

这3家店铺的评论区也很热闹，有的网友晒图评论称“自己一天内瘦了20斤，中药调理很管用”，有的网友称“自己连续喝了4天减肥中药，从第一天就腹胀，第四天时候肚子又硬又胀，早上5点被肚子闹得醒来，一直在吐”。

“自己做的养生保健品药品是不可以售卖的，必须申请生产许可证，获得相关资质，办理营业执照后才可以销售。商家需要到市场监管局办理经营许可证，然后提交电商平台，再缴纳相关行业保证金，才可以售卖。”朱毅说。

平台加大审核力度 食药安全不容小觑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法律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不需要进行登记。一些在网上售卖自制食品的人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疑惑：究竟哪些可以被认定为自产农副产品不需要登记，而哪些又应当被认定为自制产品必须登记？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视其所销售的食品类型而定。如果售卖的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自制食品，如自制水果罐头、蛋糕等，入网食品经营者必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食品的资质许可。”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

关于网络销售食品监管，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认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已经非常完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与《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先后细化了入网经营者、平台的义务要求和监督管理制度。因此，线下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要求的，需要平台进行资质审查，并将此类信息进行公示。就自制食品而言，其背后可能是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是源于作坊等小规模业态的加工食品，作为生产经营者，在选择线上销售时，需要结合地方监管进一步确认相关的人网经营要求。

从平台方来说，对于这些销量很高的自制食品药品应该承担怎样的职责？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加强平台责任是监管入网食品安全的重要抓手。”孙娟娟说，从自我监管的角度来说，平台需要依法建立管理制度，包括收集和辨识法定要求的信息，建立纠纷调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机制，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违法信息，配合执法检查等。如果平台没有履行法定的资质审查等义务，则会有相应的惩戒，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邓利强说，食品安全问题不容小觑，法律和司法解释已通过多种责任连带形式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经营者的担责情形，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担当，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邓利强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自制食品药品时权益受损，可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则由第三方平台先赔偿，然后第三方平台再找食品经营者追偿。

漫画/李晓明